

「個人權利 VS. 公共利益」怎麼選？

文章一《疫情下的人權保障》

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日前公布「AI 年度人權報告」，指出台灣從 2020 年 1 月起推出一系列防疫措施，建立大規模監控的系統並連結政府資料庫。其中，資料庫內容涵蓋旅遊、健保紀錄、購買口罩紀錄、人民的活動蹤跡等，超過 35 個政府部門都可以透過線上平台持續監控人民，但對於此平台的資料會如何運用，並未有太多說明，也沒有說明何時才會停止搜集資料。

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認為，台灣政府為抑制疫情擴散，採取了諸多措施，有威脅隱私權的疑慮。台灣人權促進會也同意這樣的看法，雖然台灣的防疫表現佳，不過過程中濫用了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》和《傳染病防治法》中的空白授權，進行許多欠缺明確法律授權的行政措施，實質限縮了需多人的基本權利。

監察委員暨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表示，隱私權是國際公約保障的項目之一，對於疫情期間的電子圍籬監控系統、旅遊及健保資料庫平台，已在調查及全面性了解，人權會後將提出相關報告，並與政府進行溝通協商，未來若有疫情，應做更全面保護人權的措施。

國際特赦組織東亞區域辦公室副秘書長羅助華表示，許多國家領導人為了鞏固自己的權利，藉由疫情帶來的危機，進一步打壓侵害人權；從人身自由到言論自由的情況都有，使得人民不但沒有在疫情中受到支持保護，反而更加深陷絕境。像是匈牙利總理奧班·維克多（Viktor Orbán）的政府修改《刑法》，針對有關疫情的「散佈不實資訊」罪，刑期最高可達 5 年。波斯灣阿拉伯國家如巴林、科威特、阿曼、沙烏地阿拉伯，以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政府利用疫情為藉口，持續壓迫表達自由權，例如在社群媒體發表跟政府疫情措施有關的言論，會被政府以散佈「假消息」的名義起訴。

而菲律賓總統杜特蒂（Rodrigo Duterte）甚至下令警方可以直接射殺檢疫期間的示威人士，或可能引起「麻煩」的人。奈及利亞也出現殘暴執法手段，維安部隊殺害在大街上示威、要求自身權利、呼籲究責

的人民。在巴西總統波索納洛（Jair Bolsonaro）的政權底下，國內的警方暴行也隨著疫情升級。在 2020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，該國至少 3181 人遭到警方殺害，意即平均每天有 17 人喪命。

另外，各國也以疫情為由，打壓限制人民的集會自由；羅助華舉例，像是泰國當局針對疫情實施「緊急法令」，打壓不同意見並起訴參與政治和憲改和平集會的學生及相關人士；香港警方以疫情為由禁止 14 場抗議活動，包含每年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的六四燭光晚會，去年雖然被禁止，但仍有數千人照常出席，其中 26 人後來被控非法參與集會。

除了藉由防疫措施，可能侵害隱私權、自由權，人權報告也指出，疫情在去年造成亞太地區 185 萬人死亡，對於弱勢更造成許多不平等，本來就比較弱勢的少數民族、難民、老年人及女性因疫情遭受嚴重負面影響。許多國家的難民、尋求庇護者、移民原先就身處危險，因疫情的影響，處境更加惡化，有些人被迫困在骯髒的營區，生活必需品短缺；有些人則因國家貿然封鎖邊界而受困。

此外，全球的性別暴力和家暴案件顯著增加，因為隔離政策和經濟活動停滯對人民帶來的負面衝擊，許多人被迫和施暴者共處一室，日本已經連年成長的家暴案件數，就在去年急劇增加。而政府限制人民行動自由，因此許多女性和 LGBTI 人士在尋求保護和支持的管道上遇到更多阻礙，韓國甚至因為群聚感染的不實報導，社會出現了對同志族群的污名化；不僅如此，受害者一方面在申訴上缺乏保密機制，另一方面則被迫和施暴者共處一室，而相關的服務機構不是縮減就是停止營運，這些都造成了諸多問題。

身處疫情最前線的人包括醫療工作者與非正式部門勞工，因政府忽視醫療體系，加上社會保障措施不足，他們承受著嚴重衝擊。比如在孟加拉，許多非正式部門的勞工受制於封城和宵禁，失去了收入來源與社會保障。在 6 月初尼加拉瓜至少 16 名醫療工作者，因對個人防護裝備缺乏與國家因應措施表達關切遭到解雇。

文章二《「自願同意」被監控：國家防疫和公民自由該如何權衡？》

2020年4月20日，約20萬台灣民眾收到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警示簡訊，提醒民眾曾與新冠肺炎確診病患接觸。而同年4月中，法國政府也在全民居家隔離一個月後，公布5月11號將解除隔離，在此前提下，政府領頭公私機構開發數位監控軟體 StopCovid，堅守「技術主權」拒絕谷歌與蘋果所提供技術中的限制。同時輿論多方熱烈討論，評估特別是韓國，新加坡，台灣，以色列等各國前例。4月底數位監控提交參眾兩議院決議，即使政府企圖強行過關，議院左右兩派都頻傳反對聲音，並決議5月全民出關後進行軟體測試，5月底再單獨就 StopCovid 數位監控議題進行辯論投票。

在全民「準戰爭狀態」，媒體所有報導討論似乎都離不開疫情之時，各式數位監控系統、臉部辨識、數位通行證、群眾定位訊號資料收集等也在各國大規模測試或實施，要說沒有政府之後會濫用恐怕只是天方夜譚。

就算暫時不討論技術上如何使用大數據、手機訊號等大規模全民監控技術來實施抗疫，不討論這是否有效，是否可靠等等。一方面，相較於威權國家，強調民主原則人權高漲的西方國家，對犧牲個人或公民自由，犧牲隱私，對數位監控系統即變是在取得民眾同意，堅持透明、匿名的基礎之下才收集使用個人資料，但在原則在文化慣例上這一切仍然是難以接受。

另一方面，哥倫比亞大學法學教授 Bernard E. Harcourt，這位傅柯專家用「展演社會」來形容我們面對演算法大數據時代的全民監控，個人瘋狂地暴露個資的現象。數位全民監控早不是小說 1984 裡的老大哥，或傅柯所說全景監獄的隱喻可形容。事實上，我們是自願地參與全面監控，不論是谷歌大神對我們的私人生活一清二楚，或是網民在 IG，在臉書上不斷地自我暴露展示。

換句話說，在沒有危機的日常生活裡，或許是為了換取腦啡、多巴胺，換取幸福「感」，或就為了圖個方便。而在瘟疫危機的當下，我們

更是「自願」被監視，放棄自己的公民權利，以換取自己一條小命。危機使人們自願「接受」數位監控，放棄自由或權利，這也正如娜歐蜜·克萊恩 (Naomi Klein) 所說的「災難資本主義」總在危機中，以災難以危機以緊急為名趁虛而入，讓民眾似乎別無選擇地接受變本加厲的不合理政策。

回頭看眼前法國政府尚在研發測試的抗疫監控軟體，或 20 萬台灣民眾收到的疫情警示簡訊，我們民眾到底有沒有選擇？有沒有選擇的權力和餘地？即使可以想見，大多數民眾都會「自願」下載安裝軟體，並按下「同意」按鈕，同意個人資料被收集，同意犧牲自己的公民自由權利，參與全民抗疫大規模監控。

我們在按下「同意」鍵之前，是否能再仔細想想？

想想看看完兩篇文章後，請就文章內容運用 ORID 焦點討論法討論。

O 客觀、事實描述 (例如：新聞中看到什麼？新聞中發生什麼事？)	R 反應、內在感受 (例如：新聞中那些部分印象深刻？、或感到難過／驚訝／開心？)
I 詮釋意義、價值 (例如：對你而言，重要的意義是什麼？學到了什麼？)	D 決定、行動 (例如：生活中我可以做些什麼？未來要如何應用？)